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D P 20260093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	鹏坝通道工程隧道管理用房						
用地位置	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北						
宗地号	G 16401-8171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72025YG 0058576号/D P 202500936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373.45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373.45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373.45m ²	地上	隧道监控用房	902.51	0	902.51
			地下	隧道监控用房	470.94	0	470.94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 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00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m 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38.03/		绿化覆盖率%		31.41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6个	地下	0个	占地面积m ²		
	总计	6个（含充电桩位2个）		总计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无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72026GG 002661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2、本项目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文件编制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予以核发。</p> <p>3、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4、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p> <p>5、本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p> <p>6、本项目需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同步开展海绵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大于等于65%。</p> <p>7、本项目应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2021）103号）要求开展BIM设计。</p> <p>8、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新建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通知》，本项目关于绿色建筑星级不做硬性要求。</p> <p>9、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和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深建设（2020）1号），本项目关于装配式建筑不做硬性要求。</p> <p>10、本项目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做好相关地质灾害防治措施。</p> <p>11、本项目后续开展实地勘查、施工等工作时，如发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应及时停止施工，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p>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2026年2月10日